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17〕212号

转发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和及时填报 建筑业统计月报报表的通知

各施工、监理企业及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和及时填报建筑业统计月报报表的通知》（江建函〔2017〕185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建筑业企业务必落实专人负责，按要求及时、认真、准确填报统计数据。

（联系人：谭惠英，联系电话：2212287）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1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监督站。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1月17日印发

（共印5份）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建函〔2017〕1855号

转发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和及时填报建筑业统计月报报表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江海区住建水务局，市建筑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和及时填报建筑业统计月报报表的通知》（粤建市函〔2017〕317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市（区）住建局、江海区住建水务局和市建筑业协会将通知要求传达到本地区建筑业企业，并督促各企业按要求及时、认真、准确填报统计数据。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1月13日

（联系人：杨文杰；联系电话：383167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市函〔2017〕3173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和及时填报 建筑业统计月报报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快速、准确、真实地反映建筑行业运行情况，住房城乡建设部修订了建筑业企业主要指标月度快速调查统计报表，新增部分指标，已于2017年9月份正式实施。我厅相应对“广东省建设行业统计工作平台”的指标进行补充，并已完成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建筑业企业于11月20日前，登录“广东省建设行业统计工作平台”，按新制定的月度调查报表重新填报2017年8月和9月数据，并按时报送10月份报表。

二、请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本通知要求传达到本地区建筑业企业，督促各企业及时、认真、准确填报8、9、10月统计数据。

报表数据填报问题请向省建筑业协会咨询，联系人：姬广艳，电话：020-83642809；统计工作平台登录和使用问题请向省建设信息中心咨询，电话：020-87250708。

- 附件：1. 新修订的建筑业企业主要指标月度快速调查表
2. 各项指标解释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1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建筑业协会

附件 1

建筑业企业主要指标月度快速调查表

法人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号：建施快 0 1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 112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8 月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年初至本月底止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甲	乙	丙	1	2
一、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人		
二、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02	千元		
三、农民工工资总额	03	千元		
四、新签工程承包合同额	04	千元		
五、建筑业总产值	05	千元		
其中：在省内其他地级以上市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	06			
在外省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	07	千元		
六、在境外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	08	千元		
七、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09	平方米		
八、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10	平方米		
九、营业收入	11	千元		
十、利润总额	12	千元		
十一、应交增值税	13	千元		
其中：简易纳税	14	千元		
十二、应收工程款	15	千元		
其中：竣工工程	16	千元		
十三、实际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千元		
其中：使用保函缴纳	18	千元		
十四、实际缴纳履约保证金	19	千元		
其中：使用保函缴纳	20	千元		
十五、实际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	21	千元		
其中：使用保函缴纳	22	千元		
十六、实际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3	千元		
其中：使用保函缴纳	24	千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2

各项指标解释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 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 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 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指报告期末的时点数据, 而非累计数。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 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如: 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02)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 年 1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 进行修订, 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 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员工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 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 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 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农民工工资总额 (03) 指建筑业企业支付给本企业全部农民工的工资总额, 包括劳务(或作业) 分包企业支付给劳务(或作业) 人员的工资总额。

新签工程承包合同额 (04)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同建设单位直接新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总价款, 不包括与其他建筑业企业新签的分包合同额。

建筑业总产值 (05) 是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和其他产值三个部分内容。

在省内其他地级以上市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 (06) 指建筑业企业在本省内企业所在地级市以外的其他地区完成的建筑业产值(填报时按工程所在地级市来统计)。

举例: 2011 年广州市的 A 企业在江门的开平市完成了一个 600 万的工程, 则 A 企业应按地级市来填报这个指标, 即填写“在江门市完成产值 600 万元”。

在外省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 (07) 指建筑业企业在其他省份施工所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

在境外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08）指建筑业企业在国外及港、澳、台等区域施工所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09）是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10）是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营业收入（11）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12）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应交增值税（13）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按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之间的差额填写。如果一般纳税人企业进项税大于销项税，致使应交税金出现负数，该项一律填零，不填负数。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填报时应注意：

①一般纳税人企业，可以根据“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计算填报，计算是应包括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对应项目。计算公式为：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货物应退税额）。

②执行简易征收办法的一般纳税人企业，可根据“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填报。

③符合财税部门规定的对某些产品实行税额减征的一般纳税人企业，在根据“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填报该指标时还应扣除“应纳税额减征额”。

④小规模纳税人企业，可根据“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本期实际应纳税额”填报。

应收工程款（15）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末向发包单位应收而未收的工程款。根据会计“应收账款——应收工程款”明细账对应科目填报。

注意事项：（1）应收工程款中不包括质量保证金和工程款押金，一般纳入“其他应收款”；（2）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或保修金，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工程质量的资金。

其中：**竣工工程（16）**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末已完成施工任务，单位工程已全部竣工后应向发包单位收取而未收取的工程款。根据建筑业企业会计科目“竣工工程”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实际缴纳投标保证金（17） 指建筑业企业以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总额。投标保证金是指承包人在投标活动中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给发包人的投标责任担保资金。

实际缴纳履约保证金（19） 指建筑业企业以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总额。履约保证金是指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给发包人的保证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资金。

实际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21） 指建筑业企业以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工程质量保证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实际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3） 指建筑业企业以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银行保函等形式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总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指建筑业企业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发生拖欠时，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使用保函缴纳的保证金 指建筑业企业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